

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禹州市军张社区 附属工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禹州市军张社区附属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禹州市军张社区附属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禹州市梁北镇军张社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停车场、门卫房、物业用房、村部、便民大厅及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遇降雨、大风预警等天气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 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叁佰零叁万捌仟陆佰壹拾元柒角整（大写）（¥3038610.7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肆拾肆元零捌分（¥60044.0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江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工程实施方案及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施工要求及付款方式

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不得对外转包、分包工程。工程施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标准按国家规定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2. 付款方式：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工程量完成50%，支付工程总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八、项目建设管理

1. 承包人按国家有关建设规定，必须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项目管理和配置能满足项目需要的机械设备。

2. 承包人自觉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3. 承包人施工期间要抓好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九、安全生产与质量保证

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接受安全部门的安全监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 本合同所有工程项目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同约定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承包人协商决定延长交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3) 不可抗力。

5.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十一、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可提交许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禹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兰考县振兴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往南约 200 米八楼 801 室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考支行

账 号：4105 0166 6308 0000 1632